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詮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仁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立丞實業有限公司 林國禎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港分公司	詮栩股份有限公司	141,120元	FK0000000	108年2月5日